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至今，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积极与有意向重组方进行洽谈，并签订相关意向，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达到借壳标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起并通过监事会召集，仅对是否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表决，后续相关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方案、可行性分析等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在2015年7月末前，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停牌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由筹划重大事项变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7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